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济政发〔2019〕1号）……	2
关于2019年第一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济政发〔2019〕3号）……	22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	26
关于进一步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济政字〔2019〕7号）……	3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7号）…	35
---	----

【人事任免】……	41
----------	----

【大事记】……	43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政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市《政府工作报告》是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心组织实施，强力推进落实。主办单位要勇于担当，统筹做好责任事项的办理，每月要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研究谋划工作落实，月度工作进展及召开推进会议情况要于每月25日前报分管副市长和市政府办公室；协办单位要自觉接受主办单位的调度，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积

极配合主办单位完成好相关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制定推进计划，明确阶段目标，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工作标准，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因机构改革涉及职能变化，需要调整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的，由排在首位的主办单位请示牵头市级领导同意后进行及时调整，同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市政府办公室要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重要督导事项，建立完善工作台账，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督导调度，确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3日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根据市委、市政府2019年工作总体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为做好2019年政府工作，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责任分工意见：

一、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主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主攻十强产业。

1. 全面推动“5+5”十强产业规划落地，一个产业、一个智库、一套专班，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程，重点抓好321个重大产业链项目，提高产业园区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承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黑体为主办单位，其他为协办单位，下同。）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华为山东大数据中心、海富电子、晶导整流器芯片等35个重大项目为牵动，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大数据、北斗应用、人工智能等产业，打造信息产业发展高地。（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加快永生重工、永华数控、海纬机车、珞石机器人等97个重点项目建设，推进5G通讯、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100家重点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推动济宁制造向济宁智造迈进。（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铁塔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重点突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石墨烯、稀土新材料等产业链，依托比亚迪、联诚、圣阳电源等企业引进机电电控等配套项目，支持梁山专用车、重汽商用车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形成整车生产能力；加快泰山玻纤、益大新材料、科伦比恩炭黑等33个牵动性项目建设，推动碳纤维、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化。（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固废资源利用等30个产业链项目，壮大融都科技、元泰环保、水发环境、欣

格瑞等企业规模，培育发展“绿动力”。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医养健康产业。支持如意国际健康城、鲁抗产业园等26个项目加快建设，壮大辰欣、广育堂等骨干企业，构建“医养健智”四位一体医养健康产业链。（承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高端化工产业。依托7家省级化工园区，延伸煤化工、盐化工、橡胶化工、生物化工产业链，强化上下游企业协同，大力推进凯赛生物长链二元酸、中港精细化工、荣信煤化、盛发焦化等54个牵动性项目，建设高端化工产业集聚区。（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应急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纺织服装产业。强化如意集团龙头带动作用，支持汶上建设休闲服装制造名城，鼓励骨干企业全球配置资源，努力把济宁打造成全球时尚纺织智造基地。（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现代高效农业。以培育和招引农业龙头企业为抓手，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模式，推进农业与加工业、物流、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每个县（市、区）重点打造2—3个优势产业集群。（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文化旅游产业。支持济宁文旅集团快速发展，提升老景区，培育新景点，拉长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产业链，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努力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新旧动能转换先导产业。（承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现代金融产业。加大金融机构招引力度，培育发展新业态，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加快科技金融创新区建设，形成现代普惠金融供给体系，实现金融业与实体经济双赢共进。（承办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突破双招双引。

12. 树立济宁以外都是外、内资外资一齐抓理念，实施双招双引“一号工程”，以高质量“双招双引”推动高质量

发展。（承办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各大产业招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 明确招商方向。围绕十强产业链，高水平策划包装项目，建立目标客户库、项目库，提高招商精准性、实效性。（承办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各大产业招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突出重点区域。深耕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地区，以上海、杭州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抓好香港、欧洲、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招商，高标准策划系列活动，洽谈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承办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各大产业招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 创新招商方式。积极对接商会、协会等中介组织，瞄准跨国公司、央企、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实行园区招商、企业招商、资本招商，形成从项目策划、活动推介，到签约落地、跟踪督导的全链条闭环式招商机制。（承办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各大产业招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 强化服务保障。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跟踪抓好签约落地项目调度，

重大项目实行台账管理、专班推进、专项督查，保障项目快落地、快建设。（承办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各大产业招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 抓好引才用才。聚焦产业需求，依托园区、创新平台、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实施领军人才引进、双创人才集聚等引才计划。完善“一事一议”人才机制，实行“人才一卡通”和服务专员制度，从平台扶持、人才补贴、科研资助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力争新引进高端人才团队10个，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15人以上。（承办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创新驱动。

18. 实施平台倍增计划。做实济宁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化与中科院、中国农科院、山东大学产研院等联盟院所合作，加快信息共享平台、研发测试平台、大型设备共享平台建设，支持“校所企”共建中试基地、专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协同创新平台，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0家。（承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 推进产学研融合。强化技术供给

保障，打造集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于一体的创新共同体，形成全要素创新服务体系。（承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 突出企业主体地位。鼓励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在先进地区、高校集中地和海外建立研发基地、科研中心，力争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承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提升园区支撑。

21. 强化主导产业培育。每个园区明确2—3个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招项目引人才。支持骨干企业建设专业化园区。深化与兖矿、山能战略合作，建设煤炭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2. 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突出园区经济管理、投资服务等职能，赋予省级园区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推广高新区改革试点经验，实行扁平化管理，全面完成档案封存、全员聘任、薪酬制度等体制机制改

革。支持园区实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引进专业团队运营园区发展，鼓励高新区、兖州工业园建设国际合作园。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 强化园区招商主阵地。组建专业化招商队伍，专职招商人员不低于园区编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鼓励有条件的园区组建招商公司，引进社会化招商机构，建立第三方招商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拓宽招商渠道。（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4. 强化公共服务配套。加快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基础设施向信息、金融、科技、物流等新“九通一平”跨越。高标准建设教育、医养、专家公寓、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提升园区公共服务水平。（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5. 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树立“亩产论英雄”导向，实行“标准地”制度，鼓励企业开展“零土地”技改，挖掘低效闲置用地潜力，推动优质资源向优质项目集聚。（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6. 强化园区争先进位。支持济宁高新区三次创业，推动兖州工业园、邹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力争2家省级开发区进入全省10强，2家进入50强，两年内全部进入前100名。(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 壮大民营经济。

27. 抓好政策落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重点解决配套难、程序多、申报流程复杂等问题，确保惠企政策落地实施。(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 打造强企方阵。实施“510”企业培育工程，支持远山科技、纬世特新材料、神力索具等13家高成长性企业加快发展，启动实施100个重大技改项目，新增“瞪羚”企业10家，隐形冠军企业20家。(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 围绕龙头和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配套企业，新增“四上”企业1000家以上。(承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 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新申报中国驰名商标3个。(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1. 降低经营成本。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行“银税互动”“无还本续贷”制度，降低融资门槛，扩大抵押物范围，设立应急转贷基金，增强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承办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2. 强化企业家培育。提高企业家政治地位，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组织优秀企业家在境内外开展培训，营造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支持企业家浓厚氛围，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 强化消费拉动。

33. 适应消费变化新趋势，从供需两端发力，着力破解有效供给不足难题。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增加医疗、养老、家政、文旅、体育等服务供给，鼓励发展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消费新模式，构建消费细分市场。(承办单位：市商务

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4. 提升消费便利化水平，引进阿里“天猫小店”、京东便利店，开展“绿色消费进社区”“出口产品进商超”等主题活动，推进济宁优质产品中华行、网上行。(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5.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承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以“一二三四”重点任务为牵动，加快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

(一) 提升“一核”集聚度。

36. 实施总投资376亿元的38个牵动性项目。启动CBD大型商业设施建设，提速推进恒大时代广场、城投综合体、运河金街等重大项目。(承办单位：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37. 全面开放市文化中心。(承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城建投资公司)

38. 开工建设尚德学校、火炬路中学。(承办单位：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等)

39. 建成太白湖幼儿园、市民公园、儿童公园。(承办单位：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城建投资公司、市城市管理局等)

40. 完成市立医院一期主体工程。(承办单位：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等)

41. 启动金融中心规划建设，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打造高端金融商务集聚区。(承办单位：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

42. 依托济宁医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等高校资源，加大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建设大学科技园、双创基地等科创平台。(承办单位：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济宁医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二) 打通“两环”关键点。

43. 生态环，围绕打造“一环八水绕济宁、十二明珠映古城”大生态格局，完善规划设计，深化城市“双修”。(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建设指挥部等，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4. 启动平原水库、水利公园、田园综合体建设。(承办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5. 开工如意湖、十里湖、九曲湖、

龙湖等湿地公园，少康湖建成开园。（承办单位：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等）

46. 积极推进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7. 加快塌陷地治理，探索实行“基本农田整理、沉陷区复垦、生态环境修复、湿地景观开发”等模式，建设塌陷地治理示范区。（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等，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8. 交通环，提速推进24个重大项目。（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9. 建成鲁南高铁曲临段，完成曲菏段征地拆迁，做好京九高铁梁山站前期工作。（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0. 开工建设新机场、机场高速，启动南绕城高速规划，连通日兰高速、济徐高速，打造绕城高速路网。（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局、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1. 加快跨湖高速、董梁高速和济徐高速太白湖互通立交、济宁大道东西延、环湖大道东线、国道327改建等重点工程建设，竣工日兰高速曲阜东互通立交。（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2. 建成火炬路跨线桥、车站南路跨老运河桥，完成王母阁路跨线桥主体工程并合龙。（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太白湖新区管委会，任城区政府）

53. 开工建设城市快速路，修复车站西路。（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资委、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任城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54. 打通洸河路西延、科苑路北延等10条断头路。（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等，任城区、兖州区政府，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三带”协同力。

55. 西部以大运河文化经济带为牵动，发挥大运河生态、文化、航运等资源禀赋，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开建大运河总督署博物馆、济安台古文化街区。

（承办单位：市运河文化经济带和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指挥部，任城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56. 建成凤凰台植物园。（承办单

位：市城建投资公司、市城市管理局等，任城区政府）

57. 提升大运河航运功能，推进主航道“三改二”、湖西航道升级改造、韩庄复线船闸等重点工程。（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8. 加快兖州国际陆港、任城济杭物流园、梁山物流园、江北现代粮食物流园等临港园区建设。（承办单位：运河文化经济带和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指挥部，任城区、兖州区、梁山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邮政管理局、济宁海关等）

59. 中部以洸府河生态休闲带为轴线，强化生态红线管控，按照景观标准提升河堤绿化水平，增加便民服务设施，打造城市生态休闲景观带。（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等，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0. 东部以泗河绿色发展带为廊道，完成拦河闸坝、泗河堤顶路建设，实施滨河生态绿化，发展特色观光农业，推动沿线工业板块绿色发展，形成东部工业经济集聚区和乡村振兴示范带。（承办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运河文化经济带和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打造“四城”新引擎。

61. 蓼河新城，以服务创新创业为定位，实施鸿雁湖、景云湖等生态工程，高标准建设麒麟岛、红星爱琴海等4个城市综合体。（承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蓼河新城建设指挥部等）

62. 运河新城，以发展智慧产业为定位，启动梁济运河西岸绿化、老运河修复，抓好中兴产业园、中科智造等项目建设，在优化生态环境、提升产业层次上实现新突破。（承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运河新城建设指挥部等）

63. 西部新城，以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为定位，聚焦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两大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中关村京港澳双创中心等重大项目。（承办单位：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西部新城建设指挥部等）

64. 颜店新城，完成总规、控规和专项规划，实施子渊湖、双创展示中心、宁安大道、鲁王路等13个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拉开新城框架。（承办单位：兖州区政府，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颜店新城建设指挥部等）

（五）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65.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提

升城市建设管理智慧化水平，打造精致济宁、魅力济宁。（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等，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6. 完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整合数据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等基础数据库，完善数字管理信息系统、地下管线综合系统，加快5G网络、光纤网络等基础设施布局，形成“建设一张图”。（承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统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7. 实施智慧交通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在交通领域应用，新建智慧公交站台、电子站牌60个，提升重点路段交通智慧管控水平。实施公共停车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建立体智能停车场6座，努力解决停车难问题。（承办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等，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8. 提升智慧城市管理水平。建设济宁城管云平台，推进一二级平台联网对接，加快智慧市容、智慧环卫、智慧市政、智慧园林等平台建设，构建智慧化城市管理体系。（承办单位：市城市管理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等，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9. 加快智慧民生建设。推动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警务、智慧民政建设，完善济宁旅游APP，提升远程医疗、双向转诊等医疗服务智能化水平，让群众享受到智慧城市带来的便利。（承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以乡村振兴“五大行动”为抓手，打造齐鲁样板引领区

（一）实施产业振兴行动。

70. 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100亿斤以上。大力发展特色有机农业，推动南四湖渔业绿色生态养殖。（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1. 壮大农业龙头企业，优选50家企业重点扶持，提升嘉冠油脂、百盛生物、绿源食品、菱花味精等本土企业市场竞争力，支持今麦郎、娃哈哈、盼盼食品、益海嘉里、禾丰牧业、无穷食品等企业做大做强。（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2.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农民返乡创业政策，加强职业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推进泗水、鱼台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试点，新认定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100家，土地流转率达到40%以上。（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3. 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加大“济宁礼飨”区域品牌推广，新认定“三品一标”80个，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4. 重点打造金乡大蒜、微山渔湖产品、任城苗木、鱼台大米、高新区花卉等14个农产品专业市场。（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5. 支持泗水建设全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泗水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76.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年内消除1000个以上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薄弱村。（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环境提升行动。

77. 启动乡镇驻地“十个一”工程。

（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8.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7处水厂建设，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75%以上，提升70.5万人饮水安全。（承办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9. 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配套完善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承办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0.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1. 实施农村“七改”工程，水电网并进，改造“四好”农村路800公里，在基本完成天然气“镇镇通”基础上，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完成330个村建设任务。（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2. 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加强镇驻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 实施绿满乡村行动。

83. 加强农田林网、河湖岸线、道路两侧、农村庭院等重点区域绿化，推进荒山、空地绿化全覆盖，建设森林乡村示范村100个、重点村700个，新造林15万亩。(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4. 加快泗水圣水峪、微山岛栖凤园、邹城云梦桃源小镇等田园综合体建设。(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5. 扶持发展乡村旅游，培育5个特色旅游小镇、30个景区村庄。(承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

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 实施乡村善治行动。

86. 强化村级党组织政治引领、组织发动、服务群众和社会治理能力。(承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87. 深化乡村法治建设，借鉴“枫桥经验”，创新群众工作方法，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承办单位：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8. 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基地10个。(承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 实施示范引领行动。

89. 研究制定齐鲁样板引领区标准体系，分类规划、分类定策、分类推进。重点打造200个示范村、20个示范镇，加快运河文化带、泗河生态带、尼山片区、微山湖片区、黄河滩区“两带三区”建设，打造一批集“五大振兴”于一体的示范项目。(承办单位：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指挥部、运河文化经济带和泗河绿色发展带建设指挥部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增强竞争新优势发展新活力

(一)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90. 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成省定煤炭压减任务。（承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1. 调整完善财政运行体制，统筹“全口径”预算编制和专项资金安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承办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2. 加快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强化金融监管职能。（承办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3. 深化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产权结构、组织机构改革，完成县属国有企业统一监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承办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

94. 全面落实“3330”工作机制。瞄准难点，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治理中介乱收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准入门槛。聚焦堵点，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逐步实施无差别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打通“数据孤岛”，构建“政务服务一张网”。（承办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5. 围绕“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承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6. 紧盯重点，优化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建设项目审批、水电气暖报装等关键环节，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承办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97. 全面落实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有序做好转隶、集中办公等工作。（承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8. 深入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和“三权分置”试点，加快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审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9. 完善“三医联动”运行机制，深化医疗价格、薪酬制度、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承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0. 统筹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承办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1. 扎实做好行政执法、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改革。（承办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102.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精心筹备香港山东周和欧洲、日韩招商活动，高水平承办第18届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会；在北京、上海等跨国公司驻华总部集中城市，策划系列登门拜访洽谈活动；抓住我省在青岛举办跨国公司峰会机遇，组织跨国公司高管济宁行。全心全意做好已落户济宁外资企业服务保障，鼓励企业增资扩股。深化与华为、华润、光大国际等企业合作。（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3. 积极开拓外贸市场。鼓励120家

重点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稳定外贸发展基础。持续扩大外贸经营队伍，新增进出口企业200家以上。精心组织“千企百展”“跨境电商进万企”活动，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市场渠道。加快培育公共服务平台、海外仓，扎实推进济宁综合保税区建设。（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公室），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济宁海关等，各县市区政府，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4. 鼓励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双向发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并购知名品牌和营销网络，布局生产加工基地、研发设计中心。推动优势企业与国外隐形冠军企业合作，实行境外研发、境内生产，鼓励走出去企业返济投资。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以曲阜文化示范区建设为引领，打造文化强市首善之区

（一）建设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

105. 扎实推动曲阜文化示范区建设规划落地实施，编制示范区核心区空间规划，抓好“四大平台”建设，筹建中国儒商学院，打造世界儒学中心。（承办单位：曲阜文化示范区推进办公室，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

106. 强化尼山片区核心功能，实施

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提升工程，开工建设尼山会堂、鲁源小镇等重点项目，推动形成“南有博鳌、北有尼山”大格局。

（承办单位：曲阜市政府，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107. 办好国际孔子文化节、世界儒学大会等重大活动，推进孔子学院总部体验基地、干部政德教育基地、儒学人才高地建设。（承办单位：孔子研究院、市孔子文化节事务中心、济宁干部政德教育学院、市委组织部等）

（二）推动文旅融合深度发展。

108. 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打造拳头产品，策划精品路线，提升文化旅游综合实力。拓展文化旅游市场，加强与国内百强旅行社合作，在扩大省内市场的基础上，北上京津冀、南下江浙沪、西拓中原腹地，在北京、上海、郑州、南京、杭州等中心城市举办文旅推介会。发挥儒家文化优势，积极拓展日韩、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增强文化旅游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力。（承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9. 开通济宁城区至微山湖水上旅游专线。（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港航事业发展

中心等，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110. 支持微山湖、水泊梁山、孟府孟庙争创5A级景区。（承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梁山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三）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11. 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成县实践中心、乡镇实践分中心。（承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112. 管好用好基层文化设施，提升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服务水平。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六进”普及，推行“图书馆+书院”、孔子学堂等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新建乡村儒学讲堂100处。开展省市县联合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试点工作。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常态化开展送戏进农村、进校园活动。（承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打造思想道德建设高地。

113. 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行业创建水平，打造彬彬有礼文明城市。深化“四

德工程”示范创建，评选一批道德模范、济宁好人，让道德文明内化为市民自觉行动。（承办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济宁广播电视台、济宁日报社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以打赢“三大攻坚战”为重点，保持全市大局和谐稳定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14. 强化金融风险预警，健全监测防控体系。突出抓好企业担保圈风险防控，大力化解不良贷款，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有序处置存量政府债务，妥善解决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防止金融、财政、债务三险叠加。（承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5.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承办单位：市应急局、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116. 坚定不移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折不扣完成年度整改任务。（承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能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7. 扎实开展“四减四增”专项行动。（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济宁市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8. 整合关停岱庄电厂2台机组和辰光电厂2台锅炉。（承办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任城区政府）

119. 改造气代煤电代煤15万户，新增集中供暖面积300万平方米。（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0. 力争完成公交车、出租车、市政车辆清洁能源全替代。（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1. 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下降2%、5.8%以上。（承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2. 打好碧水保卫战,积极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完成河湖管护范围划定,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管,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承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3. 加快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建成运营济宁中科、泗水、邹城、金乡、嘉祥5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建兖州、微山、鱼台、梁山、汶上5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全市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5000吨以上。(承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124. 加大20个重点乡镇、200个重点村扶贫力度,抓好黄河滩区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完成迁建民生项目主体工程。统筹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让贫困家庭真脱贫、不返贫。(承办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以让人民生活得更美好为目标,加强社会事业建设办好民生实事

(一) 多措并举稳就业。

125. 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多渠道开发稳定就业岗位,新增城镇就业7万人,扶持创业1.5万人。加强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人员培训,加快建立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消除“零就业”家庭。(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126. 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改扩建幼儿园40所,新增学位9000个。持续推进解决大班额问题,新改扩建学校30所,新增学位2万个,启动原济宁师专旧址改造。(承办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7. 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建成智慧校园20个、智慧课堂100个,网络名师工作室30个。(承办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8. 积极发展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支持驻济高校加快发展。(承办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

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9. 高质量承办山东省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承办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130. 加强师德师风和专业能力建设,实施万名教师培训计划,选树100名“师德模范”,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承办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升社会保障能力。

131. 全面推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提高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积极推进重特大疾病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承办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2. 提升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完成139处乡镇敬老院改厨、改浴、改厕任务。(承办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3.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适度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4. 实施政府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承办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5. 提高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能力。(承办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6. 建成启用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30个、社区老年人食堂50个,新增养老床位5000张,打造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样板。(承办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快健康济宁建设。

137. 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改造薄弱乡镇卫生院13处,招聘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300人以上。(承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8. 加快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二期工程、市第二人民医院济北院区、济宁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承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任城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9.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扎实推进县域医共体“六统一”管理。提升市中医院办医水平，打造20家精品“国医堂”。（承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0.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承办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1. 扎实推进省医养结合先行市建设。（承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2. 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承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社会治理创新。

143. 抓好全国城市管理信用体系试点市建设。探索实行政务、企业、个人诚信“红黑名单”制度，打造“信用济宁”品牌。（承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4. 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承办单位：市统计局、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5.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深化人民调解“三易三零”创建活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承办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6. 强化舆情监管，提升舆论引导能力。（承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信访局、济宁广播电视台、济宁日报社等）

147. 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承办单位：济宁军分区、市人防办、预备役师、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增强政治定力。

148.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大力推进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府系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决捍卫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个方面，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承办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提升思想境界。

149. 破除固步自封、安于现状、畏难发愁的消极思想，摒弃资源依赖的思维定势、因循守旧的求稳心态，以敢为人先的闯劲和魄力，突破发展难点，消除民生痛点，疏通市场堵点。时刻保持危机意识、赶超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发展理念、境界标准和工作水平。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始终保持争先进位、争创一流的精神状态，以思想新境界提升发展新水平。

(承办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 加强法治建设。

150. 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办事，依法用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真正使政府工作体现人民意愿。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诚信为本，言必信、行必果，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

(承办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 提高政府执行力。

151. 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象工程，不弄虚作假

假，不说大话空话，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认真负责地抓好落实，确保定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坚决杜绝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优化指挥部运行机制，完善挂图作战体系，推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大事项落地实施。规范督导检查，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坚决纠正“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不负责任”问题。全面推行分级分类培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的群众观点、法治思维、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承办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 做到清正廉洁。

152. 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盯紧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监管。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精准脱贫、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深化源头治理，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加强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承办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2月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第一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等事宜的通知

济政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市县同权，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优质营商环境，根据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取消3项行政权力事项和1项证明事项、承接19项行政权力事项。

一、认真组织承接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做好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更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内容，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在本单位网站显著位置提供下载服务；对取消的事项要严格制定后续监管措施，细化责任，健全制度，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改变管理方式的事项，要减少申

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对承接的事项要主动与上级部门、单位搞好衔接，完整交接，做到承接机构到位、业务培训到位、流程优化到位和服务社会到位；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调整的，要于3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完善。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在认真研究省政府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及时做好衔接落实工作。

二、明确审批与监管职责。对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的上级下放事项，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承担监管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厘清权责关系。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格依法履职、依法审批，不断完善审批服务协调机制，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承担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绝不允许推卸责任、绝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要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行

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到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及时将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信息推送与接收跟踪落实制度，实现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有痕联动。

三、严格时间节点要求。各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于1月29日前分别制定衔接方案，严格落实简政放权要求，及时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切实增强

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各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出台衔接方案、开展审批服务工作等衔接落实情况，请于3月15日前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1. 取消的行政权力等事项
2. 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权力等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备注
1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权力	市司法局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2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其他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3	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属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事项部分内容
4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证明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事项类别	备注
1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
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
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行政许可事项
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行政许可事项

10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行政许可事项
11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行政许可事项
12	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法人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13	除跨设区市和国省道改线以外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涉路工程建设许可”行政许可事项
1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事项；以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议为准
15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初审）”其他权力事项整合到该项；以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议为准
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初审”其他权力事项整合到该项；以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议为准
1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初审）”其他权力事项整合到该项；以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议为准
18	专项计量授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合并到“专项计量授权”行政许可事项；以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议为准
19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2019年1月22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对就业的影响，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发展，确保就业岗位稳定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18%执行。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延续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负责）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落实口岸政府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市政府办公室（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市税务局、市商务局、济宁海关负责）对吸纳就业企业实行税费减免。2019年12月31日前，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登记失业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登记失业人员每人每年5200元标准，定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2019年1月1日起，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扩大到五项社会保险，增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负责）

（二）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

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返还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企业享受返还政策时，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支持困难企业与工会开展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在岗培训、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对确需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制定裁员方案，裁减20人以上或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裁减人员方案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清偿拖欠被裁减职工的工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负责）

（三）拓宽就业渠道。坚持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联动，提升“510”企业吸纳就业能力，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稳住就业基本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服务向新就业形态覆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负责）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发展家庭服务业，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大力培

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支持企业通过转型转产、多元化经营、资产重组、培训转岗、鼓励“双创”等方式，拓宽内部分流安置渠道。（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强化政策扶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持续优化创业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健全完善零门槛、零负担的商事制度，打破隐性壁垒，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不违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营业场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2019年起，市政府每年继续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不少于1亿元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执行至国务院修订的《失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之日。（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加大创业信贷支持。优化创业融资服务。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量身打造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贷款流程，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负责）完善创业

担保贷款政策。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激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提高其服务创业就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负责）

（六）打造创业载体升级版。鼓励市属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等服务。（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负责）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建设，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市科技局负责）充分发挥省级、市级创业示范平台的引领作用和集聚效应，为入驻的创业者减免最长不超过3年的场地、设施设备使用和水电等费用，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鼓励建设“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加大创业教材资源开发，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七）完善创业税收及补贴政策。2019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持《就业创业证》（或

《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2019年起，降低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门槛，取消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限要求。推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信息共享，扩大创业补贴受益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鼓励支持各类群体创业。引导鼓励市属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落实大学生创业教育课程不低于32学时和2个学分规定，建设一批兼具时效性、示范性的大学生创业案例库和创业项目库，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相应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市教育局负责）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负责）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扩大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定期举办创业大赛，组织开展“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十大创业导师”等创业典型选树活动，营造大众创业浓厚氛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开展职业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九) 支持企业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 可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 人均补助金额不超过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生产经营出现较严重亏损的、连续3个月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或有20%以上职工处于待岗状态的, 可认定为困难企业。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纺织服装、高效农业、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产业企业在职职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 分别按照每人2000元、3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 在原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基础上, 再将59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 加强失业人员培训。鼓励驻济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积极承担政府开展的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适时出台不同培训职业(工种)差异化补贴办法。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或最低生活保障线确定,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 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聚焦重点群体, 实施精准就业帮扶

(十一) 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 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享受就业援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二) 加大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 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19年, 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 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 最高不超过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 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 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通过综合施策, 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三) 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济宁籍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 见习生活补助由原来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提高到不低于1.2倍上一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将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扩大至在校大学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负责）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动员各类市场主体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加强对农民工的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农民工留在当地、稳定就业。开展清理欠薪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政策落地生效

（十四）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承担起本地稳定和扩大就业的主体责任，要定期调度安排就业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强化激励问责，实行定期督导通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压实部门工作责任。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推动政策落地生效。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和统筹使用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制定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形成稳定和

扩大就业的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抓好政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熟悉政策，用好政策。宣传报道一批先进企业、优秀职工、成功创业者的典型事迹，引导劳动者形成良好的就业预期，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各级要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就业风险应对预案、劳动关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密切关注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加强对企业用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和裁员等情况的监控，分析排查风险点，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规模性失业、欠薪逃匿、重大劳动争议等事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在本意见出台30日内，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制定出台具体落实办法；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落实措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济政字〔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推动”的原则，支持规模企业实施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通过上市、挂牌、发债等多种方式，积极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

二、加强后备企业培育管理

（一）完善后备资源库建设。立足后备资源培育储备，把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重点放在提升企业改制质量上，及时将优质改制企业纳入后备资源库。按照“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挂牌）一批”的工作思路，市县联动，部门协同，高度重视“四新”、科技创新等企业的挖掘，严格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市（挂牌）意愿强烈、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入库，实行

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企业培育服务机制。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改制上市（挂牌）所处的不同阶段，实行分类指导、梯次推进，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化困难。做好企业对接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宣讲服务工作，协调资本市场专家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上市（挂牌）咨询、辅导、募投项目设计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实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企业经证券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签订有关协议，进入实质性工作阶段，并接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管理后，视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拟上市（挂牌）企业与证券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向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材料、发生重大重组及股权融资等影响上市（挂牌）的重要事项时，要及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备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减轻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负担

（四）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拟上市（挂牌）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因财务规范、调整以往年度利润而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等有关税收，因土地、房产评估增

值或土地、房产、设备补入账等原因而补缴的有关税收，以及拟上市（挂牌）企业自然人股东因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而增加的地方财政贡献，属于市县分成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兼并重组。拟上市（挂牌）企业在改制重组、内部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等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契税、增值税等，符合现行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对企业兼并重组后，符合规定的一般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我市企业之间兼并重组，在其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被重组企业的取水、用电和排污容量等指标予以保留；环评、安评、消防、生产许可等批准文书和资质证明，在我市审批权限范围内，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要从简办理变更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缓缴免缴相关费用。拟上市（挂牌）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契税、增值税等各类税款，如缴纳确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可暂缓缴纳相关税款。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等）

（七）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认、不规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等各种行政许可不衔接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挂牌）前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需要规范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本着从宽简便的原则，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协助企业妥善规范处理。（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全方位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八）支持企业项目建设。拟上市（挂牌）企业投资新建和技改项目，需市内核准备案的项目手续，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优先办理，需报上级部门的，要指导企业完善手续并及时转报。拟上市（挂牌）企业和募投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有关政策的，企业提供环评报告等材料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予以批复。各县（市、区）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优先协调解决拟上市（挂牌）企业新增用地指标。金融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项目融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积极对上争取扶持。发展改革、工信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等部门要优先安排拟上市（挂牌）企业争取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

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优先申报争取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以及国家和省科技计划、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等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根据企业上市（挂牌）前期费用实际支出和直接融资情况，市级财政分层次、分阶段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 我市企业实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第一阶段，企业在山东证监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后，给予100万元补助；第二阶段，中国证监会受理企业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后，给予100万元补助；第三阶段，企业成功上市后，给予100万元补助。

2. 我市企业实现境外上市，首发募集资金80%以上用于我市的（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境内上市企业在境外实现多地上市的，仅对第一次实现境外上市且募集资金80%以上用于我市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3. 我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按照挂牌前期实际发生中介费用5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区分挂牌管理层级，按照挂牌前期实际发生中介费用5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

“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公开发行上市，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转到“新三板”挂牌或公开发行上市的，按上述补助标准补足差额。

4. 辖区外上市企业以及我市企业通过

借壳、买壳等间接方式实现上市并将注册地及税收户管地整体迁入我市且满两年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5. 对上市企业通过配股、增发或可转债方式实现再融资的，“新三板”及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实现直接融资的，市级财政按企业到位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我市资金额5‰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十一）鼓励企业发行债券融资。落实省关于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双创债券等创新品种，大力支持企业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创新产品，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方式进行直接融资，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年度债券发行总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聚集资源要素

（十二）积极招引证券期货机构。鼓励证券期货公司在我市辖区内设立营业部开展经纪、咨询等业务，对新设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的（含由营业部升级为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由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开办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强化对股权投资机构支持。落实好市投资基金激励政策，鼓励市场化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来我市投资，支持社会资本在我市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优先纳入后备资源库进行培育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支持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

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聘请、引进资本运作方面的高级管理人才或专业团队，并享受人才服务方面的政策待遇。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人才创业企业，对在我市注册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的创投机构，每帮助1家所投人才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认定，给予创投机构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办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强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济宁资本中心打造成为我市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市级财政根据其在上市（挂牌）企业培育、直接融资服务、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调整充实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把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列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补助奖励政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宣传，调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着力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做好服务协调。发展改革、工信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对拟上市（挂牌）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和服务，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有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实行有底线的容错机制，相关执法部门对拟上

市（挂牌）企业，除专项检查、专案检查、上级转办或举报检查外，不再安排日常检查。拟上市（挂牌）企业出现轻微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经执法机关督促能自行纠正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不予处罚；需进行处罚的，相关部门视情况通报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慎确定处罚方式，避免形成企业上市（挂牌）障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加强对接交流。加强与国家、省上市主管部门及证券交易场所管理机构等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发展的最新政策信息，为我市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搭建企业与中介机构、股权投资机构交流平台，帮助企业高效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附则

本意见扶持对象为注册地及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持续经营企业，相关税收、土地等政策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意见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7日印发）

JNCR—2019—002000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
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济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

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

资本收益。

(二)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其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四) 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

(一) 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与相关管理规范;

(二) 收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 拟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 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

(五) 批复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 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

(二) 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建议草案;

(三) 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四) 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五) 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 配合市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 按照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 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三) 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四)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一)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二) 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 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 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

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资源型企业按税后利润的35%、一般竞争性企业按税后利润的20%、农林水企业按税后利润的10%计算交纳；应交利润小于10万元的小型微型企业及政策性企业，免交国有资本收益。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税后利润，可以按规定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并按《企业财务通则》《公司法》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

第十二条 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交。

第十三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交。

第十四条 其他需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从济宁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市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家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中央或省级对市属企业财政拨款需要市级配套项目的资金；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省和济宁市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

第十七条 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国家和省市有关调控政策及其要求；

（三）上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四）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安排；

（五）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照收入规模安排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编报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编报要求，向所监管（所属）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三）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并抄报市财政局；

（四）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对所监管（所属）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汇总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及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市政府审定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利润收入，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由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一次性申报；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或者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国有

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收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向所监管（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三）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依据市级国资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市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市级国有资本收益。国有独资企业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在向市财政局、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按规定据实申报的同时，提出书面申请，由市财政局商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的国有资本收益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二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三十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市财政局应当具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增加不需要市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三十一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或企业因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或其他调整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三十二条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 算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市级国有资本经

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三十四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所属）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本部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应当对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

第三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十条 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所属）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

绩考核。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局和有关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17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9月25日印发的《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济政发〔2008〕34号）同时废止。

（2019年1月18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殿宏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员；

冯奎周为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免去：

李殿宏的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冯奎周的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海洋为济宁市公安局督察长。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2019年1月10日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市长石光亮的提请，决定任命：

刘刚为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海洋为济宁市公安局局长；

朱勇志为济宁市司法局局长；

张茂瑞为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祝清荣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许伟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勇为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峰为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张洪雷为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公迁为济宁市商务局局长；

张弢为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焦华为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玄志祥为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福雪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丰家雷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林晋为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侯典峰为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琼为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董宏为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

高涛为济宁市信访局局长；

张玘为济宁市能源局局长；

代超为济宁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决定免去：

贺雷的济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程福华的济宁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王建华的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侯圣军的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宋科的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闫百川的济宁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苗兴华的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何锡明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光全的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李克学的济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朱运旭的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祝清荣的济宁市城乡规划局局长职务、刘文峰的济宁市水利局局长职务、张洪雷的济宁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朱勇志的济宁市林业局局长职务、张弢的济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焦华的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吴琼的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许伟的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杨凤东的济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李丽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杨福雪的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刘继芳的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玄志祥的济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陆亚东的济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张玘的济宁市煤炭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月

2日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挂牌成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仪式。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揭牌暨为民服务中心启用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致辞。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成立。副市长柳景武出席挂牌仪式。

3日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于1月1日正式开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于永生深入企业督查指导入户登记工作并看望慰问基层普查机构人员。

4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传达全省近期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济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济宁市产业研究院章程》，并就市产业研究院下一步运行进行深入研究。

△副市长任庆虎带领市直有关部门和邹城市负责人走访慰问前来邹城市驻营拉

练的部队官兵，为他们送去慰问品。

5日 2018年度县（市、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党（工）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市委常委，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市党代会代表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基层党员干部群众代表等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2018年度县（市、区）委书记抓人才工作专项述职会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主持会议。

7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筹备情况，听取济宁市区县乡道路智能管控系统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8日 全市公安特巡警维稳处突实战汇报演练大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刘建忠，市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出席。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李海洋主持大会。

△2019年“博爱济宁”春节送温暖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吴雯雯出席并讲话。

10日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济宁运河宾馆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高涛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范晓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就将要提请市人大会议审议的《政

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副市长任庆虎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市政协副主席戴伟娟、李良品、班博出席会议。

△副市长张胜明主持召开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述职汇报会（第三场），通过矿长安全述职、煤矿安全部门点评等形式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1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黄淮海现代农业研究中心在济宁高新区揭牌成立。中国农科院副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汉中，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仪式并揭牌。副市长任庆虎参加活动。

14日 市政协组织住济宁全国、省政协委员开展全市高等教育、基础教育、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工作专题视察调研活动。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副市长任庆虎，市政协副主席郭洪敏、王建华出席活动。全国政协委员、孔子研究院院长杨朝明参加活动。

15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

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我市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会前分别作出批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讲话，副市长柳景武主持会议。

16日 我市召开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会议。市领导李长胜、孔凡萍出席会议。住市区的原市级实职老同志、市直有关部门老干部代表等参加会议。

△全市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暨节日市场监管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济宁主会场会议。

17日 市委召开民主协商暨党外人士专题议政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就市“两会”人事安排事项作了说明。市政协副主席戴伟娟、李良品、班博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近期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任庆虎、李海洋出席会议；副市长吴霁雯列席会议。

18日 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会见了前来出席市政协十三届三

次会议的港澳委员。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协副主席郭洪敏、王建华，市政协秘书长张言申参加会见。

1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济宁声远舞台隆重开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副主席戴伟娟、郭洪敏、李良品、倪丽君、王建华、班博，秘书长张言申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石光亮、马平昌、闫剑波、韩军、刘成文、周洪、张辉、范晓丽、白山、许向农、于永生、李长胜、孔凡萍、张百顺在主席台就座。出席和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济宁军分区司令员，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政委，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代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原正厅级第一副主任，市政协往届主席、十二届副主席，市政协常务委员及有关单位、高校主要负责人。

20日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济宁声远舞台隆重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傅明先、闫剑波、孔凡萍、陈颖、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高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傅明先主持大会。石光亮、马平昌、张继民、韩军、刘成文、周洪、张辉、范晓丽、白山、许向农、于永生、李长胜、张百顺在主席台就座。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李继堃、连广生、刘景伦、赵树国、祝金焕、梁之安、陈民、李怀印、张洪海、马安宁、王应进、吴霁雯、张胜

明、任庆虎、柳景武、李海洋、戴伟娟、郭洪敏、李良品、倪丽君、王建华、班博、冯爱冰、宋晓磊、步士金、刘明远、殷允岭、丁颖、商建设、罗心光、孙琪、夏云杰、许可、闫志强、李大友、杨朝明等。大会特邀代表；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中央、省驻济正县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大会。出席市政协会议的全体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泗水、鱼台代表团和市政协经济组与代表和委员们一起审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21日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傅明先、闫剑波、孔凡萍、陈颖、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高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宝海主持会议。石光亮、马平昌、张继民、韩军、刘成文、周洪、张辉、范晓丽、白山、李长胜、张百顺在主席台就座。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连广生、刘景伦、赵树国、祝金焕、梁之安、陈民、王应进、任庆虎、李海洋、戴伟娟、郭洪敏、李良品、陈希忠、倪丽君、王建华、班博、冯爱冰、宋晓磊、步士金、刘明远、殷允岭、丁颖、商建设、罗心光、孙琪、闫志强、樊刚、李大友等。518名代表出席了全体会议。特邀代表、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出席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

议的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听取了市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济宁声远舞台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李海洋，市直有关部门、高校主要负责人到会听取了委员发言。市政协副主席倪丽君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戴伟娟、郭洪敏、李良品、陈希忠、王建华、班博，秘书长张言申出席会议。

2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济宁声远舞台胜利闭幕。在闭幕大会上，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副主席戴伟娟、郭洪敏、李良品、陈希忠、倪丽君、王建华、班博，秘书长张言申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傅明先、石光亮、马平昌、闫剑波、韩军、刘成文、周洪、张辉、范晓丽、许向农、于永生、李长胜、张百顺出席闭幕大会。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原正厅级第一副主任，市政协往届主席、十二届副主席，市政协部分常务委员及有关单位、高校主要负责人。

△全市县（市、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党管武装工作述职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军地领导赵玉斌、许向农、于永生、李长胜、张百顺出席。各县（市、

区)人武部负责人,军分区机关干部等参加会议。

△“山东新阶层助力高质量发展服务团”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邢善萍出席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陪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致辞。活动期间,邢善萍还就推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宗教工作进行了调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法信、张静,省社会组织联合会会长、省水利厅副厅长曹金萍参加活动。

23日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胜利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傅明先、闫剑波、陈颖、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高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闫剑波主持会议。石光亮、马平昌、张继民、韩军、刘成文、周洪、张辉、范晓丽、白山、许向农、于永生、张百顺在主席台就座。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赵树国、祝金焕、梁之安、陈民、冯爱冰、宋晓磊、步士金、刘明远、殷允岭、商建设、罗心光、孙琪、夏云杰、李大友等。

2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讨论《济宁市强化党建统领推进“双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讨论稿)》。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2019年“六稳”工作任务,就全面做好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出席并发言。

28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济宁分会场作典型发言。省电视会议后,我市就做好春节和全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作出安排部署。

△我市在微山县鲁桥镇仲浅村启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暨2019年度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闫剑波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主持。

29日 中共济宁市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晓丽传达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市级领导干部,市纪委委员,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调研城区2019春节亮灯工程,要求相关部门不断提升亮灯工程水平,加强管理维护和安全保障,让市民在美丽的夜景中充分感受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副市长柳景武陪同调研。

△“济宁礼飨”品牌宣传山东卫视上线仪式暨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山东广播

电视台农业宣传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山东广播电视台举行。山东广播电视台台长吕芑，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仪式。

30日 全市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领导张百顺、杜昌华、任庆虎、柳景武、倪丽君出席。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全市生态环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会前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生态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闫剑波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生态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杜昌华出席，副市长柳景武主持。

△全市金融业迎春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出席。市直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负责人等参加座谈会。

△我市召开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召开，通报省政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考核组反馈的问题清单，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张胜明带领相关部门到微山县枣矿集团新安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我市召开教育安全工作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柳景武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督导检查2019年春运保障、市容环境卫生和安全等工作。

3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济宁军分区，看望慰问驻济部队广大官兵，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和诚挚问候。市领导李长胜、李海洋参加走访。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走访看望了于文义、韩笔祥、李继堃、刘景伦、赵树国、梁之安、祝金焕、陈民等从市级领导职务上退下来的正厅级老同志。市领导李长胜、孔凡萍参加走访。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等工作，审议“双招双引”等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李海洋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看望慰问全国劳动模范石泉、江保安。

△全市自然资源领域重点生态修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柳景武主持并讲话。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整理）